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8
釋義	1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
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羅旋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竹先生
陳耀超先生
江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Min先生

薛林楠先生
李衛鋒博士

審核委員會

薛林楠先生 (主席)

ZHANG Min先生

李衛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衛鋒博士 (主席)

李竹先生

ZHANG Mi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倪正東先生 (主席)

江君女士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李衛鋒博士

ZHANG Min先生

薛林楠先生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發起人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李竹先生

劉偉傑先生

公司秘書

葉德偉先生

授權代表

江君女士

葉德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託管賬戶託管代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股份代號

7855

權證代號

4855

網站

www.techstaracq.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執行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59.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與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換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費用。

儘管我們可能於任何企業、行業或地理區域尋求業務合併目標，但我們擬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例如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科技型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刊發公告，並訂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協議，包括(1)與Seyond Holdings Ltd. (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 及Merger Sub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2)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3)與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發起人禁售協議；(4)與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及(5)進行上市權證修訂。

繼承公司於2025年2月12日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25年8月11日失效。繼承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本公司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且目標公司將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標集團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或前後寄發予TechStar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聯交所批准（包括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項下規定的備案通知（「**備案通知**」），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通函將於取得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通函將於2025年9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而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9月或前後召開（前提是獲得原則上批准、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及備案通知）。倘通函寄發日期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繼承公司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前景

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入。本公司將繼續產生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等）以及與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

本公司預期，在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大量成本。本公司擬使用以下資金來源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ii)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iii)來自可能訂立的任何保障協議的所得款項；(iv)與發起人或其聯屬公司訂立的貸款融資；(v)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vi)任何其他債務融資，或上述來源的組合。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預期最早在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經營收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59.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與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換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47.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與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換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費用約46.6百萬港元，並錄得權證負債的公平值變動-11.8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權證負債公平值較2024年12月31日的變動。

財務狀況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為零。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125.1百萬港元，幾乎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歸因於託管賬戶內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以及該所得款項產生的全部利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179.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9.1百萬港元及其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1,001.0百萬港元。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主要由於遞延包銷佣金及存入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2022年收到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01.0百萬港元，已存入位於香港的託管賬戶。

本公司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保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非託管賬戶所存放的資金）內，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貸款融資。通過利用本公司發起人及董事的業務洞見、投資諮詢經驗、交易尋找及執行專長，本公司認為，其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有能力管理營運費用。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將利用流動資金的以下主要來源來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該等來源的資金將在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 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及
- 貸款融資（倘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上述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不足）。

鑒於在託管賬戶以外手頭持有的流動資產數額，本公司認為其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

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使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多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可於需要時提取。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附帶任何利息，亦不會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自貸款融資中提取約5.0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同日權益總額計算）不適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訂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協議，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公司就有關合併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以及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資產創設任何押記。

外匯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有關類別 中所佔權益 百分比 ⁽¹⁾	於所有已 發行股本中 所佔持股 百分比 ⁽¹⁾
倪正東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00,000股 A類股份(L)	6.79%	5.44%
		10,000,000股 B類股份(L)	40.00%	8.00%
李竹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00,000股 A類股份(L)	3.40%	2.72%
		5,000,000股 B類股份(L)	20.00%	3.99%
劉偉傑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0,000股 A類股份(L)	0.85%	0.68%
		1,250,000股 B類股份(L)	5.00%	1.00%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00,000股，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00,000股B類股份。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的權益」一節附註(8)、(9)及(10)。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的權益」一節附註(11)。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的權益」一節附註(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將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²⁾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³⁾	實益權益	37,478,375 (L)	37.44%	29.96%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478,375 (L)	37.44%	29.96%
寧寶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18,805,875 (L)	18.79%	15.03%
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805,875 (L)	18.79%	15.03%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805,875 (L)	18.79%	15.0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805,875 (L)	18.79%	15.0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805,875 (L)	18.79%	15.03%
Fountainhead Partners Fund VCC子基金CAPS Fund	實益權益	9,350,000 (L)	9.34%	7.47%
CENTURY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PTE. LTD.	實益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Cinda Sinorock Global Portfolio Limited Partnership I ⁽⁵⁾	實益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SinoRock Superior Growth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Innotek Resources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36,250 (L)	9.33%	7.4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信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9,336,250 (L)	9.33%	7.46%
Redpine Elite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6,135,250 (L)	6.13%	4.90%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35,250 (L)	6.13%	4.90%
CNCB AM TS ⁽⁷⁾	實益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信銀資本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信銀投資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中信銀行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0,000 (L)	5.94%	4.7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i>B類股份</i>				
CNCB AM TS ⁽⁷⁾	實益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信銀資本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信銀投資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中信銀行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50,000 (L)	35.00%	6.99%
ZCL TechStar ⁽⁸⁾	實益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清科資本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清科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清科創業控股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JQ Brothers Lt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Zero2IPO Acquisition ⁽⁹⁾	實益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清科香港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清科集團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 (L)	15.00%	3.00%
Rivulet Valley ⁽¹⁰⁾	實益權益	2,500,000 (L)	10.00%	2.00%
INNO SPAC ⁽¹¹⁾	實益權益	5,000,000 (L)	20.00%	3.99%
Waterwood Acquisition ⁽¹²⁾	實益權益	1,250,000 (L)	5.00%	1.00%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00,000股，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00,000股B類股份。
- (2) 指於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中的權益。以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000,000股A類股份，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59%。
- (3)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Fortune Opportunity Fund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權益，並為Fortune Opportunity Fund的管理人。
- (4) 寧寶有限公司由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又由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及擁有約40.14%權益。

- (5) Cinda Sinorock Global Portfolio Limited Partnership I由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及Innotek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55.01%及44.99%權益。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由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notek Resources Limited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inoRock Superior Growth Limited及信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Cinda Sinorock Global Portfolio Limited Partnership I的一般合夥人及投資經理。
- (6) Redpine Elite Limited由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7) CNCB AM TS由信銀資本全資擁有，而信銀資本又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信銀投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兩地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全資擁有。信銀資本、信銀投資及中信銀行各自被視為在CNCB AM TS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銀行直接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75%權益，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信銀行股份總數的65.79%。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7.52%及25.60%權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各自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ZCL TechStar由清科資本全資擁有，而清科資本又由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清科創業控股(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5))的全資附屬公司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倪正東先生通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JQ Brothers Ltd.持有清科創業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26%。清科資本、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科創業控股、JQ Brothers Ltd.及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CL TechStar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Zero2IPO Acquisition由清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清科香港全資擁有，而清科集團又由倪正東先生控制及擁有約54.93%權益。清科香港、清科集團及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ero2IPO Acquisition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Rivulet Valley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倪先生被視為於Rivulet Valley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INNO SPAC由李竹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INNO SPAC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Waterwood Acquisition由劉偉傑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Waterwood Acquisition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0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全部由設於香港的託管賬戶所持有。為避免生疑，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發行B類股份及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其他收入）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及A類股東持有且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 滿足A類股東就股東對(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我們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所載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
- (iii) 於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暫停交易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並用於（按如下排序為優次）支付：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金額、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所有或部分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先前於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出售發起人權證及發行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獲得來自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約40.0百萬港元及發行B類股份所得款項約2,500.0港元。出售發起人權證及發行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出售發起人權證及發行B類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乃用於結清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與發售相關開支以及產生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審計合規等）。其中約20.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約13.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與發售相關開支，及約6.4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產生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等），以及約0.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自貸款融資中提取約5.0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產生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等），而餘下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則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包括與上市公司強制合規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等）以及與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因而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員工成本確認為本公司開支。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企業高管及僱員（如有）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市場類似職位的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或寄存的庫存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要求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倪正東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在發起人的職責，倪正東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發掘戰略機會及重心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有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該安排不會破壞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此外，羅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制定業務方向及本公司管理，且作出所有重大決策前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被禁止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中期股息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任何現金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薛林楠先生、ZHANG Min先生及李衛鋒博士，其中薛林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中期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 於2025年6月，執行董事江君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
- 於2025年6月，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林楠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須由本公司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

2025年8月22日

釋義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TechStar持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	指	相關A類股東有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向相關A類股東發行紅股
「業務合併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被視為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上市文件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上市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且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的A類股份轉換或交換取得的繼承公司的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CNCB AM TS」	指	CNCB AM TS Acquisition Limited (前稱CNCB New Light GP Ltd)，於2017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信銀資本全資擁有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的持牌法團，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信銀投資」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1973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或「TechStar」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鮑君威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日期的控股股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而使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持異議TechStar股東」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股東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撤回A類股份上市、合併及本公司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託管賬戶」	指	設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由託管代理作為該賬戶的託管代理
「託管代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B.40條所賦予之涵義
「INNO SPAC」	指	INNO SPAC Holding Limited，於2022年4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竹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權證」	指	誠如上市文件所述，於發售時向A類股份認購人發行的權證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貸款融資」	指	與本公司與發起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貸款協議有關的10.0百萬港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合併」	指	Merger Sub在業務合併協議及TechStar合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合併及併入本公司，本公司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ger Sub」	指	Seeyond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	指	誠如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由（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直至生效時間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認購繼承公司股份且購買與交割同時進行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將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發起人」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發起人禁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發起人所持有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發起人權證」	指	誠如上市文件所述，於發售結束之同時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的權證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股東
「贖回權」	指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相關A類股東」	指	A類股東（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Rivulet Valley」	指	Rivulet Valley Limited，於2022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以註銷上市權證為對價而發行的權證文據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指	將由目標公司簽立且規管權證條款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註銷發起人權證為對價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目標公司」	指	Seyond Holdings Ltd. (前稱Innovusion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鮑君威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TechStar B類轉換」	指	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將自動停止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已悉數繳足的A類股份的轉換
「TechStar持異議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公司法有效行使其對有關股份的請求權並另行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行使及履行請求權的所有條文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持有的股份
「TechStar合併計劃」	指	將按照業務合併協議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協定形式的合併計劃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TechStar將採納的TechStar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時間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TechStar權證」	指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權證」	指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Waterwood Acquisition」	指	Waterwoo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4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偉傑先生全資擁有
「ZCL TechStar」	指	ZCL TechStar Promoter Limited，於2022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清科資本全資擁有

「Zero2IPO Acquisition」	指	Zero2IPO Acquisition Holding Limited，於2022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清科香港全資擁有
「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清科創業控股全資擁有的持牌法團，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發起人之一，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清科香港」	指	清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清科集團全資擁有且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清科創業控股」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5），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	—
利息收入		1	2
行政開支		(47,774)	(48,880)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1,762)	—
		<u>(59,535)</u>	<u>(48,87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59,535)	(48,878)
所得稅開支	6	—	—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59,535)</u>	<u>(48,878)</u>
每股虧損	8	港元	港元
— 基本及攤薄		<u>(2.381)</u>	<u>(1.955)</u>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1,124,869	1,104,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	2,070
		<u>1,125,112</u>	<u>1,106,18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9,055	141,212
應付發起人款項	11	5,000	2,750
可贖回A類股份	12(a)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12(b)	14,265	2,503
		<u>1,179,320</u>	<u>1,147,465</u>
淨流動負債		<u>(54,208)</u>	<u>(41,283)</u>
權益			
股本	13	3	3
儲備		<u>(54,211)</u>	<u>(41,286)</u>
總虧絀		<u>(54,208)</u>	<u>(41,283)</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虧絀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	136,310	(171,983)	(35,6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4)	—	46,867	—	46,86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8,878)	(48,87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u>	<u>183,177</u>	<u>(220,861)</u>	<u>(37,681)</u>
於2025年1月1日	3	230,560	(271,846)	(41,2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4)	—	46,610	—	46,61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9,535)	(59,53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u>	<u>277,170</u>	<u>(331,381)</u>	<u>(54,20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9,535)	(48,8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2)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1,76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610	46,8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64)	(2,0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14)	(2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8)	(2,25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2
融資活動		
發起人預付款項	2,25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2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27)	(2,2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	2,8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	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	550

重大非現金交易：

以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賺取的所有利息均通過託管賬戶直接收取且存入該賬戶並計入「受制銀行存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2022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或由本公司與之進行業務合併，從而使繼承公司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宣佈與Seyond Holdings Ltd. (「繼承公司」)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於2025年2月12日，繼承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九章項下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與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確定收購目標相關的管理外，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本公司預期最早在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利息收入以外的經營收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0,100,000股A類股份 (「A類股份」) 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 (「上市權證」)，該等股份及權證自2022年12月23日 (「上市日期」) 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5,000,000股B類股份 (「B類股份」) 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權證」)，該等股份及權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35%、15%、15%、10%、20%及5%的B類股份分別由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李竹及劉偉傑作為本公司發起人 (「聯席發起人」) 間接持有。

B類股份包含換股特徵 (「換股權」)，以便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B類股份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上市權證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計30日後生效，並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五年之日或於贖回或清算時 (以較早者為準) 到期。

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有關規定，否則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發起人權證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入設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並首先將用於支付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的金額，然後將用於支付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所有或部分代價、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8B.59條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A)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則於A類股份被聯交所停牌後一個月內，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前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6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或延長期間（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本公司將：

- (i) 停止所有經營（本公司清盤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贖回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
- (iii) 清算及解散，惟受（在第(ii)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為債權人申索撥備的責任規限及（所有情況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規限。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在所有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在託管賬戶或對託管賬戶內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清算分派所擁有的權利。

倘(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如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包銷商已同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

(b) 計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權證負債（附註12(b)）除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4,208,000港元。本公司產生虧損59,53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078,000港元。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其聯席發起人的持續支持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2025年12月22日前完成，則取決於批准延長的許可期限。我們可能亦無法保證將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完成，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聯席發起人將無權於任何情況下就彼等的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配。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債務。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生效。

4. 收益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董事酬金	180	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4)	46,610	46,867
	46,790	47,04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目前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故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且自報告期間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59,53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878,000港元)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25,000,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於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原因為計入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於上市時發行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其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的款項乃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除附註1所述的若干條件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本公司須於2025年12月23日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存入託管賬戶的款項已分類列作流動資產(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a)	35,187	38,100
應付利息 (附註b)	123,868	103,112
	<u>159,055</u>	<u>141,212</u>

- a.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發起人的遞延包銷佣金35,035,000港元。
- b. 應付利息將根據附註1所述託管賬戶的條款支付。

11. 應付發起人款項

應付發起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遲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還款：(i)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ii)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除非該日期經股東投票表決及遵守上市規則而延長，在該情況下，則為延長日期；(iii)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的日期；及(iv)本公司開始其結業或清盤程序的日期。

1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上市時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以供認購，而在上市時每認購兩股A類股份獲發售一份上市權證。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贖回A類股份	<u>1,001,000</u>	<u>1,001,000</u>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20.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20.00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當日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0.00港元，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予以行使。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於2025年6月30日，上市權證的公平值約為14,26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503,000港元)，乃基於其市場報價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1,76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權證的變動如下：

	第二級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503
公平值變動	<u>11,762</u>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14,265</u></u>

由於使用非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已上市權證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層級轉移。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1,000,000,000	100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u>100,000,000</u>	<u>10</u>
	<u><u>1,100,000,000</u></u>	<u><u>11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u><u>25,000,000</u></u>	<u><u>3</u></u>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股B類股份及40,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來自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41,286,000港元及5,32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1,514,000港元及5,353,000港元）。

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委聘釐定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a) B類股份換股權

期內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換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換股權數目
於2022年12月23日已授出且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發行在外	25,000,000

每股B類股份換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0.0港元，乃根據A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釐定。該估值已考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B類股份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b) 發起人權證

期內發行在外的發起人權證的數目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發起人 權證數目
於2022年12月23日已授出且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發行在外	11.50	40,0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6月30日發行在外的發起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50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48年（2024年12月31日：0.98年）。

基於蒙地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起人權證公平值為1.8059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採用多種情況達致每份發起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該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預期到期日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後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20.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0.00港元
預期波幅	22.05%至22.57%
無風險利率	3.36%至3.40%
股息收益率	0%

蒙地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起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15. 關聯方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公司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4)		
— B類股份換股權	41,286	41,514
— 發起人權證	5,324	5,353
已付一名發起人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	160

附註：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一名發起人的合規諮詢服務費，按議定價值收取。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